附件

市人民政府调整权责清单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2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违规取得回报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3年修订) 第六十四条	大同市教育局	取消("对违规办学的 处罚"的子项)
2	对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回避规定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2011年修 订) 第三十一条	大同市财政局	新增
3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会计代理记账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 98号令)第二十六条 《山西会计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大同市财政局	新增
4	对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	其他权力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 行为处理规定》(2017年修订) 第六 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九条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大同市财政局	变更
5	对项目申报单位骗取农业综合开发财 政专项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已废止)	大同市财政局	取消
6	生产矿井技术改造审批(煤层配采)	其他权力	《关于加强生产煤矿技术改造管理 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技术〔2021〕 314 号)	大同市能源局	变更
7	全市图书资料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料评审	行政确认	《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1986年国务院发布施行)《关于开展 2020年度大同市艺术、图书资料和群众文化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同文旅发〔2020〕67号)	大同市新闻出版局	取消
8	对在噪声敏感区域改建扩建企业未 采取措施防止工业噪音污染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噪声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	对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 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噪声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10	对未按照规定自行监测噪声的企业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噪声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11	对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安装噪声自 动监测设备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噪声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12	对噪声污染造成严重后果拒不改正 的企业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噪声法》第三十条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13	对拒不接受噪声污染检查或在检查 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噪声法》第二十九条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变更
14	大气、水、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录	行政确认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变更
15	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已废止)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取消
16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环境噪声排放 申报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已废止)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取消
17	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防治 设施导致环境噪声超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已废止)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已废止)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取消
18	对安装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确认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2014年国家环保部令第31号)第 七条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9	水、大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拆除 或者闲置审批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已废止)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取消
20	房屋安全鉴定备案	行政确认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1989年 建设部令第4号)第五条 第六条 第 七条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取消
21	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新增
22	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 日通过,2013年7月1日实施)第四 十条第一款	大同市公安局	新增
23	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三十九条	大同市公安局	新增
24	对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 境入境证件的宣布作废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六十七条	大同市公安局	新增
25	查询出入境记录	行政确认	《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查询出入境记录工作规定〉的通知》(公境〔2011〕 3224号) 第四条	大同市公安局	新增
26	吸毒成瘾认定	行政确认	《吸毒成瘾认定办法》(公安部、卫生部令第115号)第四条	大同市公安局	取消
27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管 理、运营初审、变更、补办	其他权力	《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	大同市公安局	取消
2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 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 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 理局	新增
29	对不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 持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大同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 六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0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在醒目位置设置 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宣传标识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第二十四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31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违规设置最低消 费额或者以包间费等方式变相设置 最低消费额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第二十五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3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 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33	对经营者私自拆毁、毁损备份样品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总局令第18号)第五十一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34	对经营者违反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 查检验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市场总局令第18号)第五十一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35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 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36	对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有关规定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37	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 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 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 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 册的特殊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 务院令第727号)第五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38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生产经营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27 号)《化妆品 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9	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要求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基本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1年8月 国家市场总局令第46号)《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40	化妆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 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有证据证明 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化妆品是不符合 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 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 技术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27 号)《化妆品 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41	对化妆品广告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处罚;采用其他方式对化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27 号)《化妆品 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42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 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 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 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27 号)《化妆品 监督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43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盐 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总局令第23号公布)第六条 第二十 一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44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021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自2022年3月 15起实施)第四十八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45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 干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 查情形之一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021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自2022年3月 15起实施)第四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6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 第四项的禁止性规定生产经营食盐 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总局令第23号公布) 第八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増
47	违反本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生 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 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总局令第23号公布) 第八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48	违反本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无标签或标签不符合法 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 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 未标明碘的含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总局令第23号公布) 第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49	违反本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 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 碘"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总局令第23号公布) 第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50	对登记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4 号)第四十一条(已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1998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6 号)第三十一条(已废止)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51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 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事项发 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 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52	对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 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 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3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 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 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54	对利用企业名称实施不正当竞争等 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1年 3月1日起实施版)第二十二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55	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56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 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 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57	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58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 手段,取得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 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3号)第五十二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59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 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 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3号)第五十八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60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 十八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61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62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 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 第二百零五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3	对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64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 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承担资产评估、 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 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65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 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 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66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67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 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 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68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二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69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 名称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70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 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1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在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3号)第五十四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72	对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在名称中标明 "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 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73	对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或者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或分支机构名义 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3号)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 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 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74	对合伙企业或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 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 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2014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3 号)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 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 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75	对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或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办理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协议修改、分支机构及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3号)第五十五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76	对合伙企业或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3号)第五十六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7	对合伙企业或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 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 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3号)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 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 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78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 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三十二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79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 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 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 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80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 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81	对涂改、出租、转让个人独资企业 营业执照的、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 业执照的、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 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82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 六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83	对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有关规定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3号)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 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4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 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 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85	对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 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 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86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87	对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 地方标准的,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 后,未按规定向技术监督行政部门 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88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规定 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五 条	大同市应急管理局	变更(实施主体由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为 市应急管理局)
89	对违反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相关规 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 第十一条 第三条 第五条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变更(实施主体由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为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0	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 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初审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 号)第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91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 明核发	其他权力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其他权力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42 号) 第五十四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93	医疗用毒性药品生产、经营、购用 审批	其他权力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 年国务院令第23号) 第三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94	对侵犯注册商标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次 修正)第五十七条 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2015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95	对违反商标印制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2015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七条 第八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96	对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业或擅自从事 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97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注册在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 第四次修正)第六条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2015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98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99号修订)第十二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99	对商标代理机构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 诋毁其它代理机构,扰乱商标代理市 场秩序,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 第四次修正)第十九条、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651号)第八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00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 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和假冒他人 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2015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1	对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时未标明使用许可备案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 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651号)第七十一条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 令第699号修订)第十条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 (2002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02	对侵犯他人驰名商标,因复制、摹 仿或者翻译他人在中国已注册的驰 名商标,误导公众,使驰名商标注 册人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 第四次修正)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651号)第七十二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03	对假冒及冒充专利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第四次修正)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1号)第二条第二十七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04	专利侵权纠纷裁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 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10年修订)第八十一条 《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 (2014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5年修订)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05	对专利创新与实施中为社会做出贡 献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第四次修正)第十五条 《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第二 条 第四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6	调解、处理专利纠纷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 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第二 十七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07	对违反广告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第五十五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08	对发布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的禁止情形的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第九条 第十条 第五十七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09	对广告内容表述不清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第八条 第五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10	对违反广告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 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 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 治疗方法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第十五条 第五十七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11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 烟草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第二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12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 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 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三条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 第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13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或者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二条《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八条 第二十四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14	对广告主违反广告法第二十六条规 定发布房地产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第二十六条 第五十八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5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 准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第六十五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16	对广告客户利用广告弄虚作假欺骗 用户和消费者、广告经营者帮助广 告客户弄虚作假,营业性演出广告 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 违法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年国务院 令第732号,2020年修订)第四十八 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17	对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 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核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 第三十四条 第六十条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 十二条 第二十五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18	对广告主违反广告法第十六条规定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 第十六条 第五十八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19	对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发送广告、或虽经同意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但未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未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方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 第四十三条 第六十二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20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 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 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第二十条第五十七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21	对违反广告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 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 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 告的商品或者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 第三十七条 第五十七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2	对违反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 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 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 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 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的网络游戏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 第四十条 第五十七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23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 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违法行为 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六条 第五十八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24	对广告主违反广告法第十七条规 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 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 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 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第十七条 第五十八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25	对广告主违反广告法第十八条规定 发布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 第十八条 第五十八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26	对广告主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一条规 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 加剂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 第二十一条 第五十八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27	对广告主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三条规 定发布酒类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五十八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28	对广告主违反广告法第二十四条规 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 第二十四条 第五十八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29	对广告主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五条规 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 品或者服务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 第二十五条 第五十八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0	对广告主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七条规 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 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 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八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31	对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或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 第三十八条 第五十八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32	对违反广告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 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 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 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八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33	对违反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 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 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第四十条第五十八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34	对违反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 经审查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 第四十六条 第五十八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35	对广告引证内容违反广告法第十一 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 第十一条 第五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36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 法而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第十二条第五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37	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 第十二条 第五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38	对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 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 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 第十二条 第五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9	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 或者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 第十三条 第五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40	对违反第五十九条规定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第五十九条 第八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41	对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 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第十九条 第五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42	对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第十四条 第五十九条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 第七条 第二十三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43	对广告代言人在医疗、药品、医疗 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第十六条 第六十一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44	对广告代言人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 推荐、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第十八条 第六十一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45	对广告代言人不依据事实、不符合 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 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 的服务作推荐、证明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一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46	对广告代言人明知或应知广告虚假 仍做推荐、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第六十一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47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申请广告审查的,和以欺骗、贿赂 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第六十四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8	对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第五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 第五条 第二十一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49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第五十七条 第十五条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 第五条 第二十一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50	对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未经审查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第五十八条 第四十六条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 第六条 第二十二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51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 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第六十三条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 第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52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规 定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21年修 订) 第二十一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53	对医疗广告有贬低他人内容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 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 号) 第七条 第二十二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54	对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 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 疗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 第六十七条 第十六条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 号) 第十六条 第二十二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55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 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 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 第五十八条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 号) 第十七条 第二十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56	对违反种畜禽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 修订) 第二十八条 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订) 第二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57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务的查封、 扣押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修正)第四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58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 位未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 第六十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15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 第十五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16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 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 广告发布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 第十五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161	对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 第十五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162	对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 第十五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63	消保科对违反蚕丝流通管理有关规 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茧丝流通管理办法》(国家经贸 委、国家计委、工商总局、质检总 局令第28号)(已废止)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164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有关授权 规定,或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 量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 实验室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质检 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165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987年国务院批准,1987年国家 计量局发布)第十一条 第二款	大同市综合检验检测中 心	变更(实施主体由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为 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166	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行政强制	《食盐专营办法》(2017 年修订) 第 二十三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67	对经营者假冒他人的 治病 名 的 注册 者 任 例 的 名 称 名 名 的 名 表 语 图 的 选 是 所 的 选 是 所 的 选 是 所 的 成 的 成 的 成 的 成 的 成 的 成 的 成 的 成 的 的 成 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六条 第八条 第十八条 第二十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68	对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制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 第二十三条 《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 的若干规定》(1993年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令第20号)第四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69	对经营者商业贿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七条 第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70	对经营者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八条 第二十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71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进行促销、有奖 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条 第二十二条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 10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2号) 第五条 第十条 第十三条 第十七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72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规从事交易 的处罚	行政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2006年商务部等5部委令第17号) 第二十三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73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 经营范围销售的;医疗器械批发企 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 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174	对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有关规定 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第十七条第二款 第二十七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75	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 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 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 第三十条 《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第二 十九条第二款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176	对经营者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九条 第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77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五条 第二十七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178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 责,拒绝、阻碍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79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第三方平台的介绍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台湾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是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在人工、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180	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 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 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 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二条 第二十四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81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 有关的财物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019 年修订)第十三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82	对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 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 进入本地市场的经营单位的查封	行政强制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2011年修订)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183	对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 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184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未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 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的行为以及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应当办理未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85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对申请进 电子商务库商品或者者性服务 电台销售商组织或者 电色 电色 经营 电 一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186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 登记时,未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 协议,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 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187	对第三方交易 电音音 化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188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市场监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予以配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89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积极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隐瞒真实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190	对有关服务经营者未要 市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法记识录合同,依法记照系合同,依法记照照本的信息,或者申请者营业出现照备份价值息,或者申请者信息记录备份价值,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者履行人有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191	对有关服务经营者未通过合法途径 采集信用信息,坚持中立、公正、 客观原则,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 别或者相关信息,将收集的信用信 息用于非法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192	对有关服务经营者未积极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隐瞒真实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193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 者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 规定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 送经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94	对违反网络交易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起督管理总局令起督等理总局令起警告。第37号公布自2021年5月1日条第十一条第十一条第十一条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十条第二十十条第二十十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95	对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后逾 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四条	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变更(实施主体由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为 市文化和旅游局)
196	对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 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 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二十七条	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变更(实施主体由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为 市文化和旅游局)
197	对在平台上未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 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 行区分和标记,避免消费者产生误 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 第八十一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98	对存息时经知者台条换间政电在、间交的日息以至时的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 第八十 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 条 第四十七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99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其首页显著 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 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 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 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 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以及前款规 定的信息发生变更未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第七十六条 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200	对经营者对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 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 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 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二条 第二十四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201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 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202	对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 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 经营活动的取缔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二十七条	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变更(实施主体由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为 市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03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 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 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 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 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未办理医疗器 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八十一条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204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等文件;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八十三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205	生产或者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	行政处罚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五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206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 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07	生准品经织立影无汰册理者止仍械的托的用情的按求定行使、法督,令后疗条对理已性的按求定行使、法督,令后疗条对理已生准品经织立影无汰册理者止仍械的托的用法,从外域营失未品召门经营规者行效、或等国督、进备器产照保的过者负后管进口本械行效处度经不要或,管品证疗疗门责暂止至不医的期代。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行政处罚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八十六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208	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本条例规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照医生产、级定的医疗器械的;未按照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转让过期、失效、淘汰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八十八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09	未报购使执从业的并册用器告事管不注市效未度营负定护未校时处未原度告进用行事务经执人单械不件理良册后实按;企责期的按准进于妥始度,医单医第以营行、位不良监的事人研施规医业药检医照、行良善资度,医单层第以营行、位不良监视之不及。;定疗从品查疗产保分好保料度,所合医本货三医照制生条测者构生予未管械执册销理、医书护估医第层,照进第类依录、本监或机卫不人险器并注络管验,明维评;入军人、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行政处罚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八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10	医疗器 有	行政处罚	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七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211	对违反医疗器械经营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总局令第54号公布 自2022年5月 1日起施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 办法》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 第六 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212	违反本条例有关医疗器械广告管理 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 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九十七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213	对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有关规定 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214	对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 务会议修订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九十 三条 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五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215	对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 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九十六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16	对违反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管 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217	查封、扣押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器械、零配件、原材料及其生产工具,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七十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218	未疗人管的员用从疗设不医医未前未维位术案管的大方人管的员用从疗设不医医未前未维位术案管的大方型建立的管质度者、或类所数条存的使 维本关训质报知规则的的污购器械品照求并疗 疗规修建于规则的的疗购器械品照求并疗 疗根等时间定量 人使者医疗器被要查医 医按维、医形型大规模,全未一备备械及适器器规量规制的定则,二场、存贮录械 械对相培械查的管质度者、或类所数条存的使 维本关训质报的管质度者、或类所数条存的使 维本关训质报的管质度者、或类所数条存的使 维本关训质报的管质度者、或类所数条存的使 维本关训质报的管质度者、或类所数条存的使 维本关训质报的管质度者、或类所数条存的使 维本关训质报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19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 第十七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 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 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22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 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 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221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 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222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对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等表示医疗器械调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 四十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223	从信息大学 医提克斯氏 医提克斯氏 医皮肤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抄送: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中级法院, 市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印发

